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發布訂定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02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03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0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13 年 8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14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新北市政府 115 年 08 月 1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51547958 號令發布訂定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場地如委託民間營運管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二、前款以外之教育局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三、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第 四 條 收費標準自發布日 115 年 8 月 19 日開始實施。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管理費
運動場(二百公尺以下)	每座每小時	七百元	三百元
室外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室外排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綜合大樓 1 樓中庭 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每小時	一百六十五元 (本校面積 165.325 平方公尺)	一百六十五元

說明：

-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 二、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本校最低使用時數為 1 小時。
- 三、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 四、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第一級區)	管理費	計費基礎	冷氣空調費
5 樓圖書館 (一百零一人以上 至一百五十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三百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五百元*七台= 三千五百元
4 樓視聽教室 (一百零一人以上 至一百五十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三百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五百元*四台= 二千元
3 樓校史室 五十人以下	每座每小時	四百元	三百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五百元*二台= 一千元
2 樓會議室 五十人以下	每座每小時	四百元	三百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五百元*二台= 一千元
綜合大樓 B1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八百元	每組(臺) 每小時	無
普通教室	每間每小時	四百元	一百元	每仟瓦每小時	十元*七點二仟瓦= 七十二元
資訊教室	每間每小時	五百元	一百元	每仟瓦每小時	十元*七點二仟瓦= 七十二元
專科教室 (樂活教室、團練 室、團輔室、心靈 小棧、造咖、職探 教室)	每間每小時	五百元	一百元	每仟瓦每小時	十元*七點二仟瓦= 七十二元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二、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三、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本校最低使用時數為 1 小時。

四、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附件一

新北市立五峰國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活動性質		☐ 是 ☐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會辦人事室協助查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倘冷氣使用是以實際使用度數計算，該項冷氣空調費可於場地使用結束再計收費用。)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附件二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

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代表人： 呂治中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 253 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